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**暫定於2011-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
的事項一覽表**

(請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，以瞭解有關事項的簡介)
(截至2012年1月20日的情況)

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

- (a)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(三)條所訂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《基本法》的程序(第14項)
- (b)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—— 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(第9項)

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

- (a) 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(第16項)

2012年4月23日的會議

- (a) 法律改革委員會("法改會")的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》(第5項)
- (b) 法改會擬就《一罪兩審》發表的報告(第7項)
- (c) 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》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(第8項)

2012年5月28日的會議

- (a)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(第10項)
- (b) 司法人員人手情況(第12項)

2012年6月25日的會議

- (a)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第11項)

討論時間 —— 有待決定

- (a) 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(第1項)

- (b)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(第2項)
- (c)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(第3項)
- (d) 《2012年成文法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第13項)
- (e) 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事宜(第17項)
- (f)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(第18項)
- (g) 檢討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22(1)(a)條有關"當然權利"的規定(第19項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1月20日